

马克·吐温

傻瓜威尔逊



人民文学出版社

Mark Twain
PUDD'NHEAD WILSON

据 Mark Twain's Works, The Author's National Edition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译出。

马克·吐温(1835—1910)是美国最著名的小说家,他的情节生动、笔调幽默的作品如《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长期受到全世界包括我国读者的热烈欢迎。本书写一个有黑人血统的孩子在摇篮中被人与另一个白种孩子互换,过了许多年“假少爷”的奢侈生活,最后终于因指纹的证明而重新沦为奴隶的故事。小说借这位假少爷的腐败堕落,和那个恢复了少爷身份的白种青年的不习惯与白人相处,充分说明了种族偏见的荒谬,和资产阶级“文明”对人的腐蚀作用。

傻瓜威尔逊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重庆出版社重印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24,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5 $\frac{1}{4}$ 插页2

1959年4月北京第1版 1982年7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8,000

书号 10019·1191

定价 0.50 元

目 次

第 一 章	“傻瓜”这个綽号的来由·····	1
第 二 章	德利斯科尔饒了他的奴隸·····	7
第 三 章	罗克珊玩了一个巧妙的花招·····	15
第 四 章	真假少爷的習气·····	21
第 五 章	双生兄弟轟动道生碼頭鎮·····	30
第 六 章	大出風头·····	36
第 七 章	神秘女郎·····	41
第 八 章	湯姆少爷自失良机·····	45
第 九 章	湯姆極力討好·····	55
第 十 章	神秘女郎的真相·····	61
第 十 一 章	“傻瓜”的惊人發現·····	66
第 十 二 章	德利斯科尔法官的奇恥大辱·····	81
第 十 三 章	湯姆面临絕境·····	87
第 十 四 章	罗克珊娜極力主張改过自新·····	94
第 十 五 章	窃犯行窃·····	105
第 十 六 章	被卖到大河下游·····	115
第 十 七 章	法官含沙射影·····	120
第 十 八 章	罗克珊娜發号施令·····	122

第十九章	預言果成事实.....	134
第二十章	凶犯幸災乐禍.....	144
第二十一章	悲慘的下場.....	152
尾 声		164

第一章

“傻瓜”这个綽号的来由

無論是說實話或是瞎扯，總得有訣竅才行。

——“傻瓜威爾遜格言日曆”

这个故事發生的地点是密士失必河密苏里州这一边的道生碼頭鎮，这地方在聖路易下游，乘輪船有半天的路程。

一八三〇年的时候，这地方还是个幽靜而舒适的小市集，那兒的房屋是一些一層和兩層的朴素的木架住宅，外面粉刷的白色灰漿几乎被牆上爬滿的月季花、忍冬籐和牽牛花完全遮住了。这些漂亮的人家每一戶前面都有一个花园，圍着白漆木条的柵籬，滿园种着許多蜀葵、金盞花、水金鳳、鷄冠花和其他的一些不时兴的花；这些房屋的窗台上摆着一些种着重瓣薔薇的木匣子，还有一些赤土陶器的花盆，那里面長着一种天竺葵，开着大朵的深紅色的花，把房屋前面滿牆月季花的一片淡紅襯托得特別耀眼，仿佛是一片火光一般。窗台上除了花盆和木匣子而外，如果还有猫兒栖身的余地，只要天气晴朗，猫兒就在那里歇着，伸直身子，舒舒服服地睡懶觉，它把那毛氈氈的肚子向着太陽，一只前爪搭在鼻子上。于是这所住宅就十分完备了，有了这个特殊的标志，就可以使大家一看就明白，这个人家是心滿意足、悠閑安乐的，因为这是一个最可

靠的証据。一个人家如果没有一只猫——一只喂得胖胖的、很受寵爱、而且相当受尊敬的猫——也許还可以算是一个美满的人家，但是那怎么能証明它的高貴門第呢？

沿街兩旁，在磚鋪的人行道外边，聳立着兩排刺槐，树干都用木框子护着，这些树夏天可以給人遮陰，到了春天一簇簇的花蕾开放的时候，就散發出芬芳的香气。主要的一条大街与河流平行，离河边只隔一排房屋，那是惟一的商業街道。这条大街分成六段，每段都有兩三幢磚砌的三層樓商店，高聳在那些夾在当中的許多木架房屋的小鋪子之上。整条街上，到处都有隨風摆动的招牌，噉噉嘎嘎地叫着。漆着糖果条紋的圓柱，原是标志威尼斯那些兩旁排列着高楼大厦的水道上的高傲而古老的貴族門第的，但在这里却只是道生碼頭大街上的卑微的理髮店的招牌。在一个重要的街口，豎着一根很高的沒有漆过的杆子，从頂上到底下挂滿了洋鉄鍋、洋鉄盤子和杯子，这是鎮上最大的一家洋鉄鋪的广告牌，大風一吹，就叮叮噹噹地响起来，叫大家都知道，这家鋪子是在那个街口營業的。

大河里清澈的流水冲刷着这个小鎮的前沿；鎮上的街道和房屋向一个坦坦的斜坡向上伸展；最后面的部分向外圍分散，一直到那些山脚边上；群山高高地聳立着，把这市鎮包圍在一个新月的弧形里，从山脚到山頂，都是林木葱蘢。

大約每隔一小时左右，总有来往的小火輪由这里經過。屬於卡罗鎮的短程航綫和孟斐斯的短程航綫的輪船都在这里停靠；奥尔良的大定班輪船却要有人招呼，有旅客要上岸或是船上要卸貨，才靠碼頭；大队的非定班船也是这样。这些非定班船来自十几条河——伊利諾河、密苏里河、密士失必河上游、俄亥俄河、摩嫩加希拉河、田納西河、紅河、白河等等；它們往各地航行，船上裝載着各

式各样的講究东西或是日用必需品，凡是密士失必河上的居民所需要的，都应有尽有，从严寒的聖安东尼瀑布以下，經過各种不同的气候，直到炎热的新奥尔良的沿河各地的脾胃，它們都能投合。

道生碼頭是一个蓄奴的市鎮，它后面有一片富饒的地区，利用奴隶的劳动种着庄稼，养着猪。这个市鎮是幽靜、舒适而安乐的。它有五十年的历史，还在慢慢地發展着——發展得实在是很慢，然而总算是在發展中。

鎮上首要的居民是約克·萊塞斯特·德里斯科尔，他大約有四十岁上下，是县法院的法官。他对于他那久远的弗吉尼亞的家譜很引以自豪，始終保持着这个家族的傳統作風，豪爽好客，态度相当庄重而严肃。他是个文雅、公正而慷慨的人。他的惟一的虔誠願望就是要做一个紳士——一个無疵無瑕、十全十美的紳士——他对这种願望是很真誠的。全鎮的人都尊重他、敬爱他。他的家境相当富裕，产业还在逐漸增加。他和他的妻子大致是幸福的，但还不十分滿意，因为他們沒有兒女。时光一年年飞逝了，他們盼待一个宝贝孩子的渴望越来越强烈，而这种福气却始終沒有降临——而且永远不会如願了。

法官的一个居孀的妹妹瑞契尔·普拉特太太和这对夫妻住在一起，她也是無兒無女的——她無兒無女，也因此很伤心，無法排遣。這兩位妇女都是善良的、平凡的人，她們各尽其职，良心上得到了安慰，又受到社会上的贊許，总算是善有善报。她們都是長老会的教友，法官却是不信教的。

鎮上还有一位知名紳士潘布洛克·霍华德，是个当律师的独身汉，年紀大約四十上下，他也是年代久远的弗吉尼亞名門望族，确实是初到美洲的家族的后裔。他是一个文雅、勇敢而威严的人物，是符合弗吉尼亞傳統的严格要求的一位紳士，是一个虔誠的長

老会教友，民法的权威；他是个好胜的人，如果你对他的任何言行表示怀疑，他一定要很有礼貌地和你据理力争，向你多方解释，有时候轻言细语，有时候大发议论，不把你说服决不甘休。他和大人缘很好，也是法官最亲密的朋友。

此外还有赛西尔·柏莱·艾塞克斯上校，也是一位威风十足的弗吉尼亚名门望族——不过我们和他却没有关系。

法官的弟弟波赛·诺散布兰·德利斯科尔比他小五岁，早已结过婚，家里曾经有过儿女；但是这些孩子一个个害了麻疹、马脾疯和猩红热，这就使医生有机会施展他那上古时代的有效疗法，于是摇篮又空了。他是个很有财运的人，善于打投机的主意，他的财富日益增长起来。一八三〇年二月一日，他家里添了两个男孩；一个是他的，另外那一个是他家的女黑奴罗克珊娜生的。罗克珊娜才二十岁。她刚生下孩子，当天就起床，到处忙碌，两手都抱着孩子，因为两个孩子都归她照料。

波赛·德利斯科尔太太产后一星期内就死去了。罗克珊娜继续负责照料那两个孩子。她可以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因为德利斯科尔先生不久就专心致志于他的投机事业，孩子的事就让她随意处理了。

就在那个二月里，道生码头添了一个新居民。这就是大卫·威尔逊先生，一个苏格兰血统的青年人。他出生在纽约州内地，后来东漂西荡地来到这个偏僻地方，寻求出路。他才二十五岁，受过高等教育，两年前来东部的一个法律学校里修完了研究生的课程。

他是一个其貌不扬的青年人，长着一脸雀斑，一头淡茶色头发，一双聪明的蓝眼睛里含着坦率和亲切的神情，和一股隐约的、讨人欢喜的闪光。要不是因为他说了一句倒楣的话，不消说，他一

定馬上就会一帆風順地在道生碼頭發迹了。但是他剛到这个村鎮來過日子的頭一天，就說了那句惹禍的話，这就使他招來了晦氣，無法擺脫了。他剛剛結識了一群居民的時候，碰巧有一只隱藏着的狗汪汪地咬起來，還大聲嗥叫，使人听了非常厭煩，于是年輕的威爾遜就象一個心中有話憋不住的人似的說道：

“那只狗要是有一半歸我才好呢。”

“為什麼？”有人問道。

“因為我想把我那半只狗打死。”

那一群人好奇地察看他的臉色，甚至還有些替他擔心，但是他們來看來，看不出他臉上有什么表情。于是大家就好像避開一個神秘可怕的东西似的，從他身邊溜走，私自把他議論開了。有人說：

“象個傻瓜似的。”

“象個傻瓜？”另一個人說。“我看你還不如說，干脆就是個傻瓜哩。”

“他說那只狗要是有一半歸他才好，這笨蛋，”又一個人說。“他也不想一想，要是把他那半只狗打死了，另外那一半會怎樣？你想他難道還以為那一半還能活着嗎？”

“噫，他准是那麼想的，否則他就真是世界上最十足地道的大傻瓜了；因為他如果沒有那麼想過，那他就會要整個的狗，因為他明白他要是打死了他那一半，剩下那一半也死了，他還是會對別人那一半負責，並不能說他只打死自己的半只，沒打死人家那半只。你們看是不是這麼回事，諸位？”

“是呀，這話不錯。如果把那只狗對半平分，一半歸他，那當然會是這樣；如果把它分成前後兩截，一截歸他，一截歸別人，那也還是一樣；特別是照前面那種分法，因為你要是把對半平分的半边狗

打死，誰也會說不清那半边究竟是誰的，要是前后分成兩截，一截归他，他也許还可以把他那一截打死，那么……”

“不，那也不行；他打死了他那一截，另外那一截也得死掉，那他对人家那一截就不能不負責。依我說，这个人的腦筋是有毛病的。”

“依我說，他根本就没有腦筋。”

第三个人說：“噯，不管怎么說，他反正是个怪物。”

“他就是这么个家伙，”第四个人說，“他是个神經病——十足的神經病，这种人是从来少見的。”

“是呀，您哪，他是个大傻瓜，我可得叫他这么个名兒，”第五个人說。“誰有別的想法我不管，反正我的感觉是这样的。”

“我同意你們的看法，諸位，”第六个人說。“十足的笨駱——要說他是个大傻瓜，并不算太过分。他要不是个大傻瓜，那就算我瞎了眼，沒別的可說了。”

于是威尔遜先生就被大家加上了这么个雅号。这件事情傳遍了全鎮，人人都郑重其事地發表了意見。还不到一个星期，他原来的名字就沒有人用了；“傻瓜”代替了他的本名。后来过了一些时候，人們漸漸对他有了好感，而且很喜欢他；但是到了那时候，他的外号已經在他身上粘牢了，因此就繼續沿用下来。当初那一天的判決使他成了个傻瓜，他無法摆脱这个称号，甚至連略加变更都办不到。这个綽号不久就用慣了，再也沒有什么唐突或是不客气的意味，但是它却牢牢釘住，一直繼續着釘了二十年之久。

第二章

德利斯科尔饒了他的奴隶

亞当只不过是个人罢了——这就说明了一切。他并不是为了苹果而吃苹果，他之所以要把苹果吃掉，只是因为它是禁果。錯就錯在那条蛇不會被列为禁物；否則他会把蛇吃掉的。

——“傻瓜威尔遜格言日历”

傻瓜威尔遜初来的时候，稍有一点錢，于是他就在这鎮上最靠西的那一头买了一所小房子。他这所房子与德利斯科尔法官的住宅之間只隔着一片草坪，当中豎了一道木条柵欄，作为兩家产业的分界。他在鎮上的熱鬧地区租了一个办事处，挂上了一塊洋鉄皮的招牌，那上面写着：

大 律 师

大衛·威尔遜

兼营測量、运输等業務

但是他那句致命的傻話断送了他的前途——至少是在法律事务方面，根本就無人問津。过了些时候，他就把招牌取下来，刮掉那上面的“大律师”三字，把“兼营”改为“專营”，挂在自己的住宅門口。这么一来，他就只靠担任土地測量員和專門會計师这两种卑

微的行業混生活了。有时候他得到一点測量的工作，間或也有商人找他整理賬目。他以蘇格蘭人的堅忍和勇敢的性格，決計從實際生活中洗刷自己的壞名聲，還是要努力奮鬥，在法律界找出路。可憐的人啊！他怎么也預料不到，居然要熬過那麼悶人的漫長歲月，才能如願以償。

他有充分的閑暇，但是並不閑得無聊，因為他熱中於思想領域里出現的一切新鮮事物，總要在家里用心鑽研，進行實驗。手相術就是他最喜愛的怪嗜好之一。另外還有一種嗜好，他根本沒有說出它的名稱，也沒有向任何人說過它有什麼用途，只說那不過是一種消遣罷了。事實上，他已經發覺他那些古怪的嗜好使他那傻瓜的名聲更加響亮起來；因此他越來越謹慎，不肯多跟別人談到這些事情。那個沒有名稱的嗜好是研究人們的指紋的。他在上衣口袋里帶着一只盒底很淺的盒子，那里面有一些凹槽，槽里放着許多五吋長、三吋寬的玻璃片。每塊玻璃片的下邊都粘着一個小白紙條。他要求人家把手指頭伸到頭髮里搔一搔（為的是要使手指上沾上一層薄薄的天然油），然後在一塊玻璃片上按一個拇指印，再依次把每個指頭的指印按在那上面。在這一排模糊的油漬指印底下，他在那塊白紙條上寫上說明——象這樣：

約翰·斯密士，右手——

再加上年月日，然後又叫斯密士在另一塊玻璃片上按下左手的指印，再寫上人名和日期，加上“左手”二字。完了之後，他就把這些玻璃片放回那只有凹槽的盒子里，和他所謂的“資料”收藏在一起。

他時常研究這些資料，聚精會神地仔細琢磨，用心思索，每每干到深夜；但是他從不把他所發現的東西向任何人洩漏出去——如果他居然有所發現的話。有時候把一個指頭留下的複雜而細緻的指紋照樣描繪在紙上，然後再用縮放儀把它放大許多倍，這麼

一来，他就可以毫不費力、随随便便地研究那些弯弯曲曲的蛛網似的紋路了。

在一个酷热的下午——那是一八三〇年七月一日——他正在他的工作室里整理着一批乱七八糟的賬簿——从他的工作室向西边望去，可以看見一大片空地皮——这时候外面有一陣談話的声音攪扰了他。談話是用高声的喊叫进行的，这說明交談的双方并不在一起：

“嘿，罗克珊，你的娃娃怎么样？”这是远处傳来的声音。

“好得很；你怎么样，杰斯白？”这是近处的喊声。

“啊，我还馬馬虎虎；没什么可埋怨的。我快要找你相好了，罗克珊。”

“你配嗎，你这黑鬼子密士佬^①！哎呀呀！我跟你这种黑得要命的家伙来往，那还不如干点別的事兒强哪。老庫柏小姐家的南錫給你碰了釘子嗎？”罗克珊說完这几句俏皮話，接着又痛痛快快地哈哈大笑了一陣。

“你吃醋了，罗克珊，你准是犯这个毛病了，你这騷貨——唷——唷——唷！現在我可要把你勾上了！”

“啊，真是，你勾上我了，是嗎！老实告訴你，杰斯白，你要是老改不掉那个自高自大的毛病，迟早会送掉你的命。我要是你的东家的話，那就不讓你的毛病犯得太厉害，先把你卖到大河下头去再說。我只要一看見你的东家，就把這話告訴他。”

这种無聊的扯淡你来我往地扯个沒完，双方都很欣賞这种不伤和气的对罵，各人都对自己所表現的一份才气感到滿意——因为他們認為这就算是才气。

① 美国各州的人都有个綽号，这里原文“mudcat”，是密士失必州人的綽号。

威尔遜走到窗前去瞻仰這兩位戰將；因為他們這場舌仗老打不完，他實在工作不下去了。杰斯白在老遠的空地上，他是個黑得象煤一樣的、身材魁偉的小伙子，坐在一輛獨輪手車上，晒着強烈的太陽——他假裝着在那兒干活，其實是在開始工作以前，先休息一個鐘頭再說，這時候只是準備干活罷了。羅克珊站在威爾遜的門廊前面，身邊有一輛本地土制的嬰兒車，那里面坐着她所照料的兩個孩子——一頭一個，面對面坐着。從羅克珊說話的音調聽起來，外人一定會猜想她是個黑人，其實她却不黑。她只有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統，而那十六分之一表面上又看不出來。她的體態和身材都氣派很大，態度瀟灑，有一股雕象般的神韻，她的舉動和姿勢也很出色，顯示一種高貴和端莊的魅力。她的膚色很白，兩頰泛着精力充沛的玫瑰色紅暈，她的面孔富於個性和表情，一雙棕黃色的眼睛是亮晶晶的，頭髮纖細而柔軟，也是棕黃色的，但是這一點却看不出來，因為她頭上捆着一條格子花頭巾，頭髮在那底下藏起來了。她的面孔長得模樣很好，又聰明，又清秀——甚至可以說是漂亮。她在自己的同種人當中的時候，有一股瀟灑不凡的風度，還有一種高傲和莽撞的神氣；但是她在白種人面前，當然是老老實實、服服貼貼的。

實際上，羅克珊要算是白種人，比誰都不遜色，但是她那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統卻把另外那十五分都抵消了，因此她还只能算是黑人。她是個奴隸，既然是奴隸，也就可以出賣。她的孩子有三十一分白種血統，但是他也是個奴隸，而且根據荒唐的法律和習俗，仍然是個黑人。他長着一雙藍眼睛和一頭淡黃色的鬚髮，和他那個白種小伴一樣，但是那個白種孩子的父親雖然和這兩個孩子很少接觸，卻能根據衣服的不同，把他們分辨出來。因為白種孩子穿着有皺折的細軟洋布衣服，戴着珊瑚項鏈，而另外那個孩子却只

穿着一件勉強及到膝盖的粗麻布襯衫，沒有戴什么飾物。

白种孩子的名字是湯瑪斯·阿貝克特·德利斯科尔，另外那个叫做“小書僮”，沒有姓——天經地义，奴隶沒有帶姓的权利。罗克珊娜不知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几个字，她觉得声音很悦耳，而且她以为那是个名字，于是就把它安在她的宝贝身上。当然，这个名字不久就简化为“小書”了。

威尔遜是和罗克珊面熟的，舌战漸漸結束的时候，他就走出去搜集一兩份指印。杰斯白一看人家發現了他閑着沒事，立刻就很有卖勁地干起活来了。威尔遜察看了一下那两个孩子，問道：

“他們多大了，罗克珊？”

“两个一样大，老爷——五个月。都是二月一号生的。”

“这两个小把戏倒是很漂亮。一个赛过一个，真是。”

一陣称心如意的微笑使这姑娘露出了潔白的牙齿，她說道：

“哎呀呀，威尔遜先生，您这話說得太客气了，因为这里面有个黑奴。倒是个呱呱叫的小黑奴，我就老爱这么說，可是那当然是因为这孩子是我的罗。”

“他們光着身子的时候，你怎么分得清楚呢，罗克珊？”

罗克珊哈哈大笑，那笑声与她的高大身材是很相称的，她說：

“啊，我倒是分得清，威尔遜先生，可是我管保波賽老爷是分不清的，要他的命也分不清。”

威尔遜閑聊了一会，随即为了搜集他的研究資料，叫罗克珊給他按了指印——左手右手的按在兩塊玻璃片上；然后写上了人名和日期等等，再給两个孩子也按了指印，写上了名字和日期等等。

两个月以后，九月三日那一天，他又給这三个人取了一次指印。他喜欢弄一“整套”，隔一些时候取一次，兒童时期一共取兩三

次，后来每隔几年再取一次。

第二天——也就是九月四日——發生了一件事情，給罗克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德利斯科尔又失掉了一点錢——这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什么新鮮事情，而是从前已經發生过的。事实上，从前已經發生过三次。德利斯科尔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对待黑奴和其他动物是很厚道的；对他自己同种的人們的錯誤，更是非常寬厚。不过盜窃他却不能容忍，而他自己家里显然是有个賊。不消說，这个賊一定是他的黑奴之一。非采取严厉手段不可了。于是他
把僕人們都叫到面前来。除了罗克珊而外，还有三个僕人：一个男的、一个女的和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子。他們彼此並沒有亲屬关系。德利斯科尔先生說：

“你們几个都早已受到过警告。可是我的話白說了。这回我可要給你們一个教訓。我要把偷錢的人卖掉。誰偷了錢？”

他們听到这种恐吓，都吓得渾身發抖，因為他們現在这个家是很好的，要是換个新主，情况可能要坏一些。于是大家都一致否認。誰也說沒有偷过什么东西——反正錢是沒有偷过的——頂多不过拿过一点糖、一个餅子、一点蜂蜜或是这类小东西，那是“波賽老爷不会在乎的，連知也不会知道”，錢可是沒有偷——一分錢也沒有偷过。他們替自己申辯，說得滔滔不絕，但是德利斯科尔先生听了却無动于衷。他对他們一个个都只严厉地說一声：“是誰偷的，快說！”

事实上，除了罗克珊而外，个个都参加了这次的偷窃行为；她猜想其余那几个是偷了錢的，但是她不知是否确实。她一想起自己几乎犯了偷錢的罪，心里就很恐惧；幸亏在兩個星期以前，她在
一个黑人的美以美会教堂里参加了一次奋兴会，当时当地她就“入了教”，这一着总算是正好挽救了她。就在她干了这件幸运事情的

第二天，她因为刚刚改了信仰，心情还很新鲜，她自觉身心已经变得纯洁了，很感到得意，这时候恰巧她的主人在书桌上丢下了两块钱，不曾掩盖起来，她正在用一块抹布在屋里到处收拾，忽然看见了这份诱人的财物。她对这两块钱望了一会，心里不由得越来越感到遗憾；后来她终于破口说道：

“那个奋兴会真该死，要是推到明天再开，那该多好！”

于是她用一本书把这份诱人的财物盖起来，结果让厨房里的另一个用人拿走了。她这次的牺牲是作为宗教的礼节；这在目前是不得不做的事情，可是无论如何，决不能使它成为以后的行动的先例；不会的，一两个星期之内，她固然要锻炼锻炼信教的诚意，但是随后就会恢复理性，如果再有人丢下两块钱，把它忘了，那就不会没有人理会——究竟谁来理会，她是心中有数。

她是坏人吗？她比一般黑人更坏吗？不，他们在生活的战斗中是处于不利地位的，所以他们认为钻敌人的空子，占点便宜，并不算什么罪过——其实也只占点小便宜；只占小便宜，而不占大便宜。一有机会，他们就要从食品贮藏室里混水摸鱼地拿点食物；再不然就要拿一只铜顶针、一块石蜡、一只磨针用的砂袋、一张插着针的纸片、一只银调羹、一张一元的钞票，或是小件的衣物，以及其他不大值钱的东西；他们决不认为这种报复行为是有罪的，因此他们尽管把偷来的东西放在衣袋里，照样可以若无其事地到教堂去做礼拜，扯开嗓子、诚心诚意地大声祷告。一个农庄的熏肉贮藏所也不得不加几道锁，因为连教堂里的黑人执事也禁不住一条火腿的诱惑，如果上帝显灵，给他报个梦，或是用别的方法，使他知道这种东西孤零零地挂在什么地方，希望有人喜欢它，他就不由得会手痒起来。但是尽管有一百只火腿挂在他面前，这位教堂执事也不会拿走两只——这是说，在同一个夜晚的话。在严寒的夜里，